

簽 於 交通處

日期：113年10月18日

主旨：有關修訂「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擬提市務會議審議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9月20日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備忘錄辦理(如附件)。
- 二、旨案前於113年7月13日簽准提送法規小組審查，並於113年9月20日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依前揭會議提案事項結論已修正完成，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市務會議提案表』各一份。

擬辦：奉核後，移送市務會議審議及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會辦單位：行政處法制科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營運管理科 秘書室 1018/1/17	參議林正光 新竹市府秘書長 張治祥	邱臣遠
交通處 處長 林俊源		
交通處 處長 倪茂榮		

線



131130016113

新竹市政府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修訂「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擬提送市務會議審議一案，請核示。		
主辦單位	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	公文文號	131130016113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行政處(法制科)	<p>本案經市務會議通過後，請備具便簽，檢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決行簽影本、<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市務會議紀錄、蓋有戳章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總說明(或<input type="checkbox"/>廢止總說明)、<input type="checkbox"/>逐條說明(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條文對照表或<input type="checkbox"/>廢止條文)影本各1份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條文1份移本處辦理發布，條文電子檔E-mail予本處承辦人<u>010588</u>俾上傳本府法規查詢系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科員羅于璠</u> <u>11月10日</u></p>		



131130016113

新竹市政府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備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會議室

會議召集人：洪召集人怡芬

會議紀錄：彭心怡

提案事項主題：

提案事項結論：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修正)

一、本草案照案 修正通過。

二、提案單位請依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後，檢附提案表簽
提市務會議審議（並加會法制科）。

副本抄送：交通處

主辦/出席單位簽名

113.9.20 彭心怡

- 備註：1. 本備忘錄於會議後，請提案業務單位出席人當場確認後簽名方可離席。
2. 會後提案單位應依本備忘錄之結論修正法規。
3. 第六屆市長第 57 次會議裁示，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單位送市務會議審議之各類法規草案總說明，應敘明「立法依據」、「其他縣市訂定之法規名稱及訂定時間」、「本案為新法或舊法」外，對需召開相關座談會者，並請將會議結論等情形併同載明提會審議。
4. 本市第七屆市長第 31 次會議裁示，有關提送市務會議審議之法案，如有參考中央範例版本或涉中央法規制（訂）定者，請檢具前述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5.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十二月份第一次會議決議，凡法規僅修正「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條文，不需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請逕送市務會議審議。
6. 106 年 2 月 21 日本府法規審查小組二月份第一次會議決議，凡法規廢止案係因新法規制（訂）定，提案單位得免出席說明。
7. 111 年 12 月 23 日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十二月份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草案總說明四、調整為「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提送法規審查 0716
 提送市務會議

第八條、第九條

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第四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一、停車管理設備與技術日益進步，為活化公有路外停車場以更有效率之管理方式，提升停車供給效率，爰引進民間單位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本次修正遴選廠商辦理方式並增訂評鑑方式、權利金規定，俾利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得以遵循辦理。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 (一) 臺北市訂有「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 (二) 桃園市訂有「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 (三) 臺中市訂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 (四) 新竹縣訂有「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 (五) 雲林縣訂有「雲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四條：修正辦理方式及增訂評鑑方式、權利金規定。
←配合修正

第八條：

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應以<u>公開招標方式</u>為之，並由得標者與本府<u>訂定委託經營契約及繳納權利金</u>，取得委託經營權。受人 委託經營之評鑑方式及權利金計算標準，由本府定之。 委託經營</p>	<p>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應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後，取得委託經營權。 另 ⇒ 移列為第八條。 原第九條，條次變更。</p>	<p>一、修正辦理方式。 二、依一百十一年度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核事項修正並增訂第二項，關於評鑑方式及權利金之規定。</p>

配合修正

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停車管理設備與技術日益進步，為活化公有路外停車場以更有效率之管理方式，提升停車供給效率，爰引進民間單位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本次修正遴選廠商辦理方式並增訂評鑑方式、權利金規定，俾利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得以遵循辦理。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 (一) 臺北市訂有「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 (二) 桃園市訂有「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 (三) 臺中市訂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 (四) 新竹縣訂有「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 (五) 雲林縣訂有「雲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四條：修正辦理方式。

第八條：增訂評鑑方式及權利金規定。

第九條：條次變更。

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應以 <u>公開招標</u> 方式為之，並由得標者與本府簽定委託經營契約及繳納權利金。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應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後，取得委託經營權。	為利推展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業務效率，查臺北市、桃園市等各縣市有關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皆以收取權利金並採「公開招標」方式徵選最有利標廠商辦理委外事宜，現行本府停車場經營委外作業以收取權利金並採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惟收取權利金並非本府付款之勞務採購，擬比照前述縣市，旨揭辦法條文由原政府採購法辦理方式修正為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八條 受託人之評鑑方式及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一百十一年度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核事項移列為第八條，並增訂關於評鑑方式及權利金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新竹市政府市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交通處

主旨：修正「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停車管理設備與技術日益進步，為活化公有路外停車場以更有效率之管理方式，提升停車供給效率，爰引進民間單位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本次修正遴選廠商辦理方式並增訂評鑑方式、權利金規定，俾利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得以遵循辦理。
- 二、本條例修正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 三、檢陳本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

辦法：俟市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市議會審議。

決議：

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第 93 次市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29 人，實際出席人數 29 人)

主席：邱代理市長臣遠

紀錄：朱靖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獻獎

呈獻「2024 新竹市兒童遊藝節」及「漫人季-新竹國際動漫節」
繆思獎獎座。

裁示

這次文化局主辦的「2024 新竹市兒童遊藝節」及「漫人季-新竹國際動漫節」獲得美國繆思設計大獎金獎，是對市政的重大肯定，展現了市府團結一體，積極任事的精神。

請文化局持續規劃更多元、更豐富，品質更好的藝文活動，建立市府藝文活動品牌口碑，期許更多民眾能從中感受到生活藝術的美好，進而提升文化素養，培養親子情感，凝聚家庭，實現文化平權，打造美感新竹魅力城市生活。

參、新聞規劃與重要活動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處(新聞科)

案由：新竹市政府新聞規劃與重要活動預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交通處

案由：修正「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行政處

案由：本府訂於 12 月 2 日中午辦理府會聚餐，敬邀代理市長、

秘書長、參議及各局處長出席，也請各局處長協助邀請

本市議員一同參加，共創府會和諧。

裁示：請各一級主管人員依行政處規劃配合辦理。

陸、綜合裁示

一、「2024 新竹城市馬拉松」於 11 月 17 日順利落幕，本次活動計超過 1 萬 2,000 人參加，感謝教育處及各局處協力完成，也請教育處後續安排策進作為會議，讓未來活動辦理更臻完善。

二、2024 世界 12 強棒球賽，中華隊順利挺進複賽，前進日本。請教育處體健科會同相關單位與民間業者接洽，評估於市區辦理賽事直播，邀請市民同樂，一起為中華隊加油。

三、年底將屆，請各局處務必掌握預算執行率，如有不佳請檢討

改進，並仍請把握最後時間積極強化預算執行。今日起議會開始審議預算，也請各局處妥為說明預算編列情形，爭取預算順利通過。

四、慈祥路延伸路段工程已到最後收尾階段，請各局處相互合作，提前於12月完成通車。

五、時序進入年底，本府各項建設也進入尾聲，議員關心之建設進度如有較大幅度落後或調整，請即時告知，強化雙向溝通。工程推動涉及使照請領、完工啟用或視察等事項，請切實完備行政程序，並加強跨局處溝通，讓本市各項建設如質如期順利完工。

六、本市第五公墓遷葬暨移交城銷處設置公園案將於今年11月底完成，其中公墓內具文化資產潛力之墓地亦將列冊追蹤並原地保留。本案地方居民及議員均相當關切，請民政處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俾利外界瞭解進度。

七、本府組織調整即將於定期會後實施，舉凡業務移交、辦公廳舍盤點等事前準備工作，請各局處注意期程，務必如期完成。

柒、散會(下午1時)

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停車管理設備與技術日益進步，為活化公有路外停車場以更有效率之管理方式，提升停車供給效率，爰引進民間單位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本次修正遴選廠商辦理方式並增訂評鑑方式、權利金規定，俾利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得以遵循辦理。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 (一) 臺北市訂有「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 (二) 桃園市訂有「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 (三) 臺中市訂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 (四) 新竹縣訂有「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 (五) 雲林縣訂有「雲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四條：修正辦理方式。

第八條：增訂評鑑方式及權利金規定。

第九條：條次變更。

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應以 <u>公開招標</u> 方式為之，並由得標者與本府簽定委託經營契約及繳納權利金。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應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後，取得委託經營權。	為利推展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業務效率，查臺北市、桃園市等各縣市有關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皆以收取權利金並採「公開招標」方式徵選最有利標廠商辦理委外事宜，現行本府停車場經營委外作業以收取權利金並採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惟收取權利金並非本府付款之勞務採購，擬比照前述縣市，旨揭辦法條文由原政府採購法辦理方式修正為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八條 受託人之評鑑方式及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一百十一年度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核事項移列為第八條，並增訂關於評鑑方式及權利金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並由得標者與本府簽定委託經營契約及繳納權利金。

第八條 受託人之評鑑方式及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並由得標者與本府簽定委託經營契約及繳納權利金。

第八條 受託人之評鑑方式及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